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5]6号，以下简称“决定书一”）以及《关于对黄祖超、孙砚田、郑琳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5]7号，以下简称“决定书二”）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一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及时不充分

你公司2022年度测算梨树资产减值时使用的部分关键假设参数不合理，未充分评估梨树资产存在的减值迹象，2022年度梨树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及时、不充分，导致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不完善

一是发货及签收管理不规范。个别发货单及签收单存在涂改痕迹，个别发货单编号不连续。二是客户信用审批不规范。评审客户赊销额度时未明确授信期间及审批日期，个别客户信用评级未按你公司制度规定履行集体审批程序。三是你公司在甘肃武威地区、澳大利亚等地建立葡萄种植基地，但你公司未建立生产性生物资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

本规范》(财会〔2008〕7号)第六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二条、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1号)第二十一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,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,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,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决定书二

黄祖超、孙砚田、郑琳琳:

经查,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2022年度测算梨树资产减值时使用的部分关键假设参数不合理,未充分评估梨树资产存在的减值迹象,2022年度梨树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及时、不充分,导致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,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规定,黄祖超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、孙砚田作为公司总经理、郑琳琳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,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二条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,切实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,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并将严格按照决定书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按时提交相关整改报告。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，提升财务管理专业性和规范性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8日